



文章题目 谈政府CIO及其培养

发表日期 2006-6-13 11:11:50

内 容

北京大学城市信息化促进会理事长 金江军

一、政府CIO及其由来

政府CIO (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) 即政府部门的首席信息主管, 是一个在政府部门中负责IT系统的战略、规划、协调和管理的专职官员, 通过指导IT资源的最佳利用来支持政府部门的目标和任务。CIO职位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美国企业。在当时, 随着 IT投资存量和增量的大幅度增加, 企业对IT投资回报的期望值也相应增加。IT在企业中的应用呈不断扩展趋势, 企业内部的IT部门日益庞大, 在这样的背景下, 承担战略信息管理职责的CIO应运而生。20世纪90年代以后, 企业信息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必要手段, CIO的地位由原来的部门经理上升到副总, 成为负责利用IT支撑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层决策者。

1980年, 依据《文书削减法》在美国政府部门或机构设置了“高级文书削减和信息管理官员”, 这一职位已具备了CIO的某些特性。1984年, 格雷委员会在调查的基础上建议在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(包括总统办公室)设立CIO职位。

1995年, 美国国会通过的《IT管理改革法》明确授权在政府部门设立负责IT的CIO。《IT管理改革法》授权在管理与预算处(OMB)下设立一个美国CIO办公室, 由总统任命办公室主任, 并提议各联邦机构也设立CIO, 其主要职责包括提供信息政策方面的建议、制定信息资源管理规划、评测IT采购计划等。

1996年, 美国国会又通过了《IT管理改革法》(修订案), 明确规定每个联邦机构都要设立CIO职位, 负责本部门或本地区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、信息化项目监督和评估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。该修订案还要求建立一个CIO委员会, 以便定期地指导和协调执行机构中与IT和信息资源管理有关的活动。

目前, 美国各州政府都设有CIO职位, 一般由该州第一副手担任, 并由该州州长任命。

尽管我国政府部门CIO的职位设立和相应制度的建立尚处于呼吁阶段, 但政府部门中的一些角色已经接近政府CIO了, 如主管信息化工作的副职、信息办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等。国内政府部门的信息化主管往往存在权力过小、协调力度不大、可支配的资金不多等问题, 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府CIO。

二、政府CIO的职责与要求

1996年, 美国政府的《IT管理改革法》修订案对联邦机构CIO的职责做了如下规定:

①通过建议等方式来确保IT能够依据机构首脑制定的优先顺序得到采办, 信息资源能够依照同样的优先顺序实现管理;

②为机构发展、维护和运行一个完好的集成化信息结构;

③促进所有主要的信息资源管理过程(包括工作过程改进)的有效而高效的设计和操作系统。

一般地, 政府CIO的具体职责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:

①组织制定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发展战略, 参与制定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;

②组织制定政府部门电子政务规划和实施方案;

③提出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建设投资建议, 参与电子政务项目投资决策

④组织硬件设备、软件系统的采购工作;

⑤组织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。

信息化是一个涉及到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, 需要协调好各个方面的利益。因此, 真正意义上的政府CIO应该是具有较高行政权力的、主管信息化的副手。

笔者认为, 把电子政务说成是“一把手工程”是不妥的, 电子政务应该是“二把手工程”, 政府CIO要让第一副职担任。国内往往把许多事情都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来抓, 这使得“一把手”的责任太大、负担太重, 要处理的事情太多, 不容易集中精力抓好每件事情。信息化虽然是个全局性的工作, 但每个政府部门都有大量业务方面的工作。在很多时候, 信息化只是辅助业务的一种手段。

优秀的政府CIO要具备一定 IT、业务、管理知识, 并善于以系统工程的思想方法, 能够将部门工作与信息化手段紧密结合在一起。

优秀的政府CIO要对行政管理的现状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, 要有对政府工作现状进行改进的强烈愿望, 通过电子政务实现政府管理创新, 而不仅仅把现有业务流程电子化。要具有判断、追踪、洞悉IT发展对政府工作的影响, 知道如何把IT很好地应用到政府工作中。

优秀的政府CIO要深刻理解技术手段、管理改进、制度诱变的内在联系, 能站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、实现“执政为民”宗旨的价值层面上认识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意义。如果能认识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, 进而改变不合理、不完善制度的话, 那么对电子政务的规划、设计和指导将不会仅仅停留在工具、技术的层面, 而是战略性、前瞻性的。

优秀的政府CIO要善于沟通, 要有很好的政治技巧。因为即便有很好的想法, 如果不懂得与大家进行交流, 在执行过程中将得不到下属和有关部门的支持。实行电子政务后往往会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, 利益

受到损失的一方往往会采取各种*的办法，阻碍电子政务的推进。因此，优秀的政府CIO要能够“摆平上下、左右”，协调好各方关系。
电子政务实施以后，如果现状没有改观，政府执政能力没有提高，那么电子政务就没有实际意义。因此，政府CIO必须要有绩效意识，在电子政务项目实施之初和应用的过程中，建立明确、具体、量化、可操作的管理评价标准，提出旨在提高政府管理实效的包括IT和政府管理技术在内的标准要求。


三、政府CIO的培养

近年来，政府CIO的缺位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电子政务的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地发展，因此，必须尽快建立一套政府CIO教育、培训、认证体系。

目前，我国还没有专门开展政府CIO的学历教育，没有开设电子政务专业，通常是在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、政治学、计算机应用等专业设置电子政务研究方向。虽然一些高校已经开设了电子政务课程，但多数都是作为选修课，而且普遍存在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。

信息化方面的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培训公司等在很大程度上担负着政府CIO在职培训任务，形式通常包括课程班、研讨班、研修班、短训班等，在培训结束之后发给学员一个结业证书。中央组织部和国家人事部还没有对政府CIO进行统一的资格认证。

今后，要从完善政府CIO的知识结构入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子政务、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并注重案例教学。

 [回到目录](#)

[▲ 上篇文章](#)

[政府CIO的困境与未来](#)

2006-6-13 11:14:31